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	0021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江林	罗丽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话	0598-8205188	0598-8205188	
电子信箱	329387@3480@qq.com	3538647@4288@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60,480,307.21	23,067,331,014.07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718,172.95	-234,267,713.19	15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892,194.34	-271,010,103.14	1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1,388,730.06	-1,200,922,214.70	-4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1.16%	1.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925,377,258.73	51,645,680,061.52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48,276,380.54	19,165,227,463.61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28%	1,366,328,424.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	97,011,133.00	0.00	不适用		0
#邱大碧	境内自然人	2.11%	51,174,000.00	0.00	不适用		0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41,937,283.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special法人	1.07%	26,027,1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23,131,013.00	0.00	不适用		0
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3,130,000.00	0.00	不适用		0
兴证证券资管-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3,13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8,837,600.00	0.00	不适用		0
厦门市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11,501,901.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个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与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管-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余的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邱大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6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160,4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74,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5年1月16日,因资产管理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三钢集团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92号资管计划)、三钢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93号资管计划)各转让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股份来源

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3月10日期间,三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8,039,01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451,576,238股)的比例为2.37%。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本次三钢集团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至92号资管计划、93号资管计划的股份系上述三钢集团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无需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2.股份转让情况

2025年1月16日,三钢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92号资管计划、93号资管计划各转让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000万股,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由1,396,328,424股变更为1,366,328,4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29,076,227股)的比例由57.07%变更为56.25%;92号资管计划和93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均由13,130,000股变更为23,1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由0.54%变更为0.95%;三钢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其全资子公司三明化工及上述两个资管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12,588,5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5%,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2024年12月20日公司原董事荣坤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了本公司董事职务,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荣坤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董事会需增补 1 名非独立董事。

经2025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1月2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2025年6月3日,公司原董事、董事长何天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原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梅萱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了总经理职务,仍担任董事职务。经公司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刘梅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潘建洲先生担任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原董事何天仁已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需增补1名非独立董事。经2025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6月21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潘建洲先生提名,聘任柯建祥先生、罗灶明先生、叶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聘任副总经理简历

1.柯建祥,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柯建祥先生曾任公司炼钢厂副厂长、生产能源管理与控制中心总调度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生产制造部经理。

柯建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柯建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柯建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柯建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罗灶明,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罗灶明先生曾任三钢闽光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罗灶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灶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灶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罗灶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叶攀,男,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叶攀先生曾任三钢闽光原燃料采购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原燃料采购部经理。

叶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攀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叶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大数据中心六楼第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梅萱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梅萱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潘建洲先生提名,聘任柯建祥先生、罗灶明先生、叶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3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8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大数据中心六楼第六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梅萱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27人,代表股份1,487,540,695股,占公司股份数(2,429,076,227股)的61.238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64,539,5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23,001,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469%。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26人,代表股份121,212,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9,076,227股)的4.99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8,211,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4人,代表股份23,001,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6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采用现场方式或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86,222,538	99.9114%
反对	1,129,802	0.0760%
弃权	188,366	0.0126%

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9,054,477	98.7572%
反对	18,306,553	1.2307%
弃权	179,665	0.0121%

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9,069,777	98.7576%
反对	18,310,953	1.2310%
弃权	169,965	0.0114%

4.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9,069,777	98.7576%
反对	18,306,753	1.2307%
弃权	166,165	0.0112%

5.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9,069,777	98.7576%
反对	18,306,753	1.2307%
弃权	166,165	0.0112%

6.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9,065,277	98.7580%
反对	18,309,453	1.2308%
弃权	165,965	0.0112%

7.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9,073,477	98.7585%
反对	18,301,353	1.2303%
弃权	165,895	0.0112%

8.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68,988,677	98.7528%
反对	18,289,153	1.2295%
弃权	262,865	0.0177%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84,838,728	99.8184%	118,510,304	97.7708%
反对	1,142,617	0.0768%	1,142,617	0.9427%
弃权	1,569,350	0.1048%	1,569,350	1.2865%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86,263,043	99.9141%	119,934,619	98.9460%
反对	1,179,802	0.0793%	1,179,802	0.9733%
弃权	97,850	0.0066%	97,850	0.08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陈圣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潘建洲先生提名,聘任柯建祥先生、罗灶明先生、叶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018　公司简称:上港集团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281,365,262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4亿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港集团	6000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智勇(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电话	021-53333388		/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	
电子信箱	dongmi@portshanghai.com.cn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525,699,564.44	212,056,541,073.03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608,147,910.02	133,306,892,061.01	2.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569,225,716.54	19,837,572,517.98	-1.36
利润总额	10,350,808,660.52	10,508,398,614.95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9,569,323.21	8,415,622,120.68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68,852,354.80	7,217,576,377.73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5,383,281.96	4,283,143,187.07	4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04	6.6746	减少0.79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69	0.3624	-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68	0.3624	-4.5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3,2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1	6,589,134,081	0	无	0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6	6,531,312,845	0	无	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5	3,620,549,712	0	无	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3	1,218,116,163	0	无	0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	975,471,600	0	无	0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726,720,109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8	693,313,728	0	无	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4	590,493,723	0	无	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172,814,92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1	165,927,42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1、第4、第6、第8、第9名的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港集团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沪港务MTN002	102280078	2022-04-20	2025-04-21	0	2.60
上港集团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沪港务MTN001	102280018	2022-04-17	2025-04-18	0	2.67
上港集团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沪港务MTN002	102301090	2020-06-27	2025-06-28	0	2.93
上港集团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沪港务MTN001	102481776	2024-04-24	2029-04-25	20	2.20
上港集团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沪港务MTN002	102481777	2024-04-24	2027-04-25	20	2.10
上港集团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沪港务MTN003	102483693	2024-08-21	2034-08-23	20	2.32
上港集团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沪港务MTN001	102581619	2025-04-15	2028-04-16	20	1.74
上港集团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沪港务MTN002	102581669	2025-04-16	2030-04-17	20	1.9
上港集团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沪港务MTN003	102581668	2025-04-16	2030-04-17	30	1.9
上港集团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5沪港务MTN004	102582006	2025-06-19	2035-06-20	10	2.11
上港集团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转售)	25沪港务MTN005(转售)	102582129	2025-06-22	2035-06-23	20	2.0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2.17%	30.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2.39	20.2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5-03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39,559,323.2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123,261,938.3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995,976,801.5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281,365,262股计算,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4,068,263.1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8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3,281,365,262股,以此计算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4,068,263.1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上港集团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委员同意上港集团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远海控签署(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并星定2026至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效期为三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